**我把我的一生献给真理**

——《社会契约论》读书笔记

从获取权力的手段出发，让·雅克·卢梭用寥寥百页的文字向我们介绍了形成社会契约并严格遵守这一关系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也许你在读这本书之前从未接触过此类书籍，但卢梭那兼具政治理论家与哲学家逻辑思维能力的阐释，会一点一点的引领你打开政治权利原理的大门。

让我们看看历史对这本书的肯定吧——“引发震惊世界的法国大革命”、“为美国《独立宣言》和法国《人权宣言》奠定理论基础”、“提出‘主权在民’的思想，成为现代民主制度的基石”……新事物的产生总是不可避免地受到旧事物、旧思想的攻击，卢梭也因此遭到法国当局的追捕而流离失所，但他宁愿放弃日内瓦公民权也要义无反顾地坚持着自己的信仰与方向，宁愿客死他乡也依然笔耕不辍。

这是一个人类社会本应构建的完美图景——不同于柏拉图的“理想国”，区别于托马斯·莫尔的“乌托邦”，不是亚当·斯密的资本主义更不会具有特色化的社会主义，这是一个只用几了五个核心观点就搭筑起来的完整人类社会。

“人生而自由”，每一个公民即自然人，在社会没有形成之前便拥有自然赋予的各自的自由和财富，那是一种不受任何约束的自由，他们可以做任何想做的事。但为了缔结契约，他们不得不交出一部分权利，放弃身为自然人的一小块自由从而换取自身利益的更有利保障。“凌驾”于公民之上的主权者完全区别于封建时期的统治者，它来自于公民，确切的说是公意的实体化代表。也因此主权者是不能被选举或者赋予的，更不是被任何人任命的，它不能自己去统治和管理自己的人民。于是“政府”亦被称为“执政者”作为这二者之间的纽带应运而生。由于政府本身不具备任何的权力和职能，这也解释了政府与主权者之间权力的赋予与被赋予关系并且主权者可以在任何时候更换或者废弃一个它认为不合适或者坏的政府。当身为政府的个人意志与主权者的意志相冲突时，政府就有可能利用他们的特权去实现个人意志而违背公意，腐败也由此滋生。那么这个时候就需要一系列的法律来规范政府的活动。与社会契约相似，法律是社会活动的规范和准绳和原则。只有主权者和政府依照统一的规范去治理国家、全社会都依照一个统一的标准来运行，这个体系才能够持续高效的发展下去。但是这一切的前提就是大家所共同遵守的是“良法”，那么“良法”从何而来就是我们对“立法者”思考的问题来源。制定法律的难度不仅在于他必须绝对的公正和客观，更在于它必须富有足够的远见和智慧，引用书中的原话“立法者从来都只能是社会中的那些具备最高贵的德行和深邃的智慧的真正伟人来担当”，至此卢梭引入了全书唯一的具有神赐特征的观点——“而那些最古老的法律由于完全没有任何一种办法可以被证明为正确并令人信服，所以往往不得不借助于神明的力量来赋予其正当合法性”。

公民、主权者、政府、法律、立法者构成一个社会和国家的全部，其余任何大小事务无不是在这五个核心元素构建的骨架之上丰满和填充起来。遗憾的是，人类社会可以有的最美好的图景早已被如此详尽的描绘出来，可是我们从来而且以后也大概没有那般的幸运能够亲眼看见这样一副图景的存在。

尽管卢梭在那个黑暗的时期已经用其超前于时代的思想极尽客观的向世界播种希望的火种，但他还是不可避免地陷入某些思维的死角，例如他对公意的极力的推崇与认可，不过这就像一轮明月前浮动的几朵云，并不妨碍《社会契约论》在人类思想史上皑皑生辉。